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督查督办联动工作办法

根据《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第九条“负责建立完善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督察督办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或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专项督察”的规定，为切实落实审计工作责任、提高审计整改质效、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审计监督合力，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督查督办主要为审计整改督查，是指整改期限届满时，对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和处理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

**第二条** 督查督办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计署对我省进行审计查出的涉及我县需整改未整改到位的事项；

（二）省审计厅对我市进行审计查出的涉及我县需整改未整改到位的事项；

（三）市审计局对我县进行审计查出的需整改未整改到位的事项；

（四）市审计局对我县进行审计时涉及对镇（场）主要负责人出具追责问责意见的事项；

（五）县审计局查出的需整改而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或虚假整改，经县主要领导指示需专项督查的事项；

（六）各级审计机关查出的屡审屡犯，经县主要领导指示需专项督查的事项；

（七）省、市、县主要领导对审计工作批示要求整改未予整改到位的事项；

（八）逾期经发送催报函仍未反馈整改情况，经县主要领导指示需专项督查的事项；

（九）审计机关移送职能部门处理，相关部门超过一年仍未查处或未按规定进行查处、反馈，经县主要领导指示需专项督查的事项。

**第三条** 督查督办工作原则为“及时沟通、分工协作、严格销号、问效问责”。

**第四条** 政府督查部门负责根据审计部门提交的督查事项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将督查结果上报县政府领导并反馈审计部门。对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联合财政、审计、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管理、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督查，适时对重点整改事项进行“回头看”。

**第五条** 审计部门负责将所有审计项目的整改情况、人大常委会决议审议意见、党政领导批示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党委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整改事项落实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并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对纳入监督范围的事项实行“挂销号”管理。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执行审计决定，采纳审计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对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问题要亲自抓好整改落实，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履行主管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第七条** 督查督办联动工作流程：

（一）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对未整改、正在整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等事项实行动态化管理，定期梳理分析，及时掌握整改进度；对逾期未报送整改结果的单位，发送催报函进行催报。

（二）审计部门每半年对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移送不予查处的第二条所列事项进行归集汇总，形成清单，报请县政府纳入督查范围，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三）经督查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以及履行审计整改监管责任不到位的部门、单位，报请县政府在一定范围予以通报批评。

（四）对屡审屡犯、拒绝或拖延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力等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由纪委监委、组织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审计整改责任追究事项，根据情节轻重和承担的责任，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组织处理和问责追究。

**第八条** 建立完善督查督办工作联络员制度,政府督查部门、审计部门各指定一名业务骨干为联络员，明确职责分工、定期联系沟通，着力构建以联络员为联接纽带、实时推进审计整改督查的工作新机制。

**第九条**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列入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和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期限是指审计决定书、审计报告等文书规定的整改截止期限，一般为2个月。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是指依法接受审计(调查)的单位、根据审计结果需从源头上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整改的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批示要求整改涉及的有关职能部门、承办移送处理事项的相关部门和单位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结果，是指审计决定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审计移送处理书、审计综合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作出的需要执行的审计决定、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移送处理的事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